



192212050526
2019.10.22-2025.10.21

中质环
ZHONG ZHI HUAN



监 测 报 告

中质环（检）字【2024】第 Z240465 号

委托单位: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9 月 13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CHONGQING ZZH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RE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5.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负责，仅对当时工况、环境状况及气象条件有效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9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
10. 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的表示该项为分包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交农村 360 号重庆市工业学校环境工程系三、四层

邮政编码：400043

电 话：023-63667599

网 址：www.zzhjc.cn

投诉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，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完成样品检测分析。

1 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		
监测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风电路 6 号		
联系人及电话	张梅 18523087305		
企业生产情况	年生产天数 (天)	300	
	日工作小时数 (小时)	8	
	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	该公司主要设计生产包装桶 48.48 吨/天；2024 年 8 月 16 日实际生产 12 吨，生产负荷为 25%。	
备注	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

1.2 监测方案

表 2 监测情况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地下水	pH 值、氨氮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*、镉*、镍*	☆X-1：地下水井	1 次/天 监测 1 天
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★W-1：生活污水排放口	3 次/天 监测 1 天
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★W-2：雨水井	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	◎Q-1：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 DA002	3 次/天 监测 1 天
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	◎Q-2：清洗、破碎、倒料等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	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醇*	○H-1：南侧厂界外	3 次/天 监测 1 天
		○H-2：北侧厂界外	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▲Z-1: 北侧厂界外 1m	昼间 1 次 监测 1 天
		▲Z-2: 西北侧厂界外 1m	
		▲Z-3: 西南侧厂界外 1m	
		▲Z-4: 南侧厂界外 1m	

1.3 采样及分析人员

1.3.1 采样人员：贺海洋、李德海、王振均、冯庆。

1.3.2 分析人员：鲜慧雪、凡静、黎君霞、傅逸军、赵国栋、许海琴、王海霞、张世鸿、沈萱、李丽、汤黎。

2 监测方法

表 3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（方法一 萃取分光光度法）
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（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）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汞、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铬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
铁、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
铜、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
铅*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4.7.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)
镉*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4.7.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)
镍*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
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甲醇*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
硫化氢	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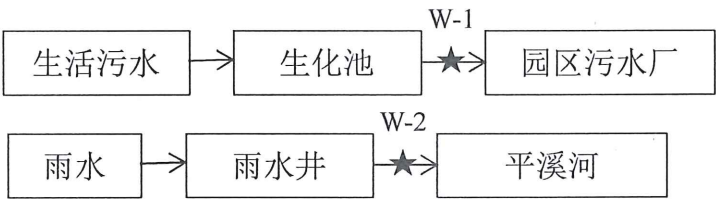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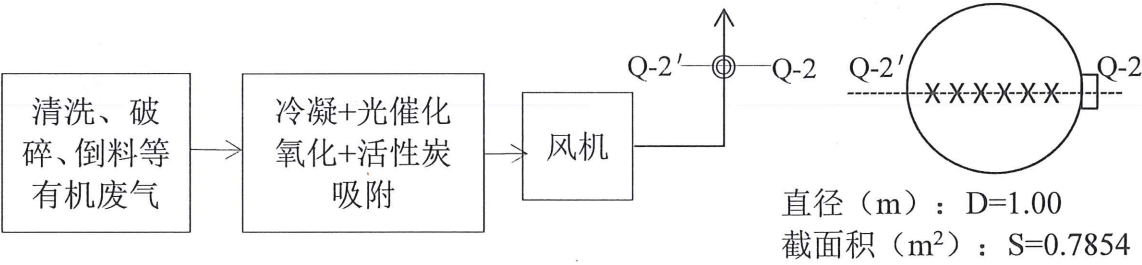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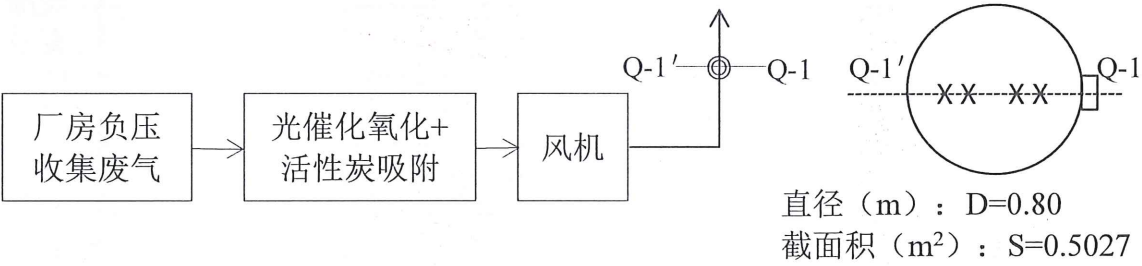
3 主要监测仪器
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 值	pH/mV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 SX736	C110	仪器 设备 均在 计量 检定/ 校准 有效期 内
悬浮物	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-85L	F180X	
	电子天平 CP214	F243X	
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 50mL	B049、B055	
五日生化需氧量	多参数分析仪（水质）DZS-708L	F203X	
	生化培养箱 SHP-80	F081	
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33X	
	具塞滴定管 50mL	B053	
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-280A+	F028	
石油类	红外测油仪 TJ270-12N	F082	
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	F186X	
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F194X	
铬（六价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铁、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F199X	
铜、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F199X	
铅*	火焰/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 AA/GTA120*	E059*	
镉*	火焰/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 AA/GTA120*	E059*	
镍*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（ICP 发射光谱仪）5300DV*	E243*	
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C063X、C067X	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颗粒物	电子天平 AUW120D	F015	仪器设备均在 计量 检定/ 校准 有效期内
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-6600	F080	
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S	F083	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双路 VOCs/气路采样器 崂应 2061	C075X、C076X	
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-B	C011	
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	C070X	
	气质联用仪 8860GC-5977B GC/MSD	F205X	
	气相色谱仪 GC126N	F016	
	热解析仪 JX-3	F024	
挥发性有机物	双路 VOCs/气路采样器 崂应 2061	C075X、C076X	
	气质联用仪 8860GC-5977B GC/MSD	F205X	
非甲烷总烃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L	C142	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-5010 型	C128	
	气相色谱仪 9790Plus	F202X	
甲醇*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L	C142	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-5010 型	C128	
	气相色谱仪 7820A*	E060*	
氨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	C069X、C070X	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33X	
硫化氢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	C069X	
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-B	C012	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C049X	
	声校准器 AWA6021A	C097X	

4 采样布点示意图



注: ☆--地下水采样点; ★--废水、雨水采样点; ◎--有组织废气监测点, x--测点;
○--无组织废气监测点; ▲--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。

5 监测结果

5.1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

表 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外观	pH 值	氨氮	挥发酚	氰化物	氟化物	硫酸盐	氯化物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硝酸盐 (以 N 计)
2024 年 8 月 16 日	地下水井	Z240465 X1-1-1	无色、透明、 无异味	无量纲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参考限值（III类）				6.5≤pH ≤8.5	≤0.50	≤0.002	≤0.05	≤1.0	≤250	≤250	≤1.00	≤20.0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铬（六价）	汞	砷	铁	锰	铜	锌	铅*	镉*	镍*
2024 年 8 月 16 日	地下水井	Z240465 X1-1-1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参考限值（III类）				4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⁴ L	0.03L	0.01L	0.05L	0.05L	0.001L	0.0001L	0.007L
参考依据				≤0.001	≤0.01	≤0.3	≤0.10	≤1.00	≤1.00	≤0.01	≤0.005	≤0.02
备注			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表 1、表 2 中 III 类。								
			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，铅*、镉*、镍*的检测 results 由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232212050256，报告编号：CQGH2024FF1114）提供。 3、参考依据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	



5.2 废水、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6、表 7

表 6 生活污水排放口（W-1）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6 日		监测点位	W-1	
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Z240465 W1-1-1	Z240465 W1-1-2	Z240465 W1-1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表观	浅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浅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浅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/	/
pH 值 (无量纲)	7.5	7.4	7.4	/	6~9
悬浮物 (mg/L)	26	23	27	25	40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88	196	179	188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60.9	63.5	59.8	61.4	300
氨氮 (以 N 计 mg/L)	34.6	32.1	33.8	33.5	45
总磷 (以 P 计 mg/L)	2.91	2.75	2.85	2.84	8
石油类 (mg/L)	0.63	0.60	0.58	0.60	20
结论	生活污水排放口（W-1）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、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7 雨水井（W-2）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6 日		监测点位	W-2	
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Z240465 W1-2-1	Z240465 W1-2-2	Z240465 W1-2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表观	浅黄、透明、有异味	浅黄、透明、有异味	浅黄、透明、有异味	/	/
悬浮物 (mg/L)	17	14	15	15	7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34	39	32	35	100
结论	雨水井（W-2）的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5.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、表 9

表 8 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 DA002 (Q-1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2024 年 8 月 16 日		排气筒高度	20m	监测点位	Q-1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Z240465	Z240465	Z240465	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	Q1-1-1	Q1-1-2	Q1-1-3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39.1	39.5	39.6	/
	烟气流速	m/s	11.79	11.57	11.93	/
	烟气流量	m³/h	21337	20938	21590	/
	标干流量	m³/h	17400	17063	17564	/
	含湿量	%	3.7	3.6	3.7	/
苯	实测浓度	mg/m³	5.14×10 ⁻³	8.50×10 ⁻³	7.54×10 ⁻³	/
	排放浓度	mg/m³	5.14×10 ⁻³	8.50×10 ⁻³	7.54×10 ⁻³	6
	排放速率	kg/h	8.94×10 ⁻⁵	1.45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0.9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5.92×10 ⁻²	7.75×10 ⁻²	6.01×10 ⁻²	/
	排放浓度	mg/m³	5.92×10 ⁻²	7.75×10 ⁻²	6.01×10 ⁻²	40
	排放速率	kg/h	1.03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5.2
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0.222	0.224	0.226	/
	排放浓度	mg/m³	0.222	0.224	0.226	70
	排放速率	kg/h	3.86×10 ⁻³	3.82×10 ⁻³	3.97×10 ⁻³	1.7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.91	3.55	3.66	/
	排放浓度	mg/m³	3.91	3.55	3.66	/
	排放速率	kg/h	6.80×10 ⁻²	6.06×10 ⁻²	6.43×10 ⁻²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.41	2.18	2.26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.41	2.18	2.26	120
	排放速率	kg/h	4.19×10 ⁻²	3.72×10 ⁻²	3.97×10 ⁻²	17
甲醇*	实测浓度	mg/m³	2L	2L	2L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L	2L	2L	19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8.6
结论	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 DA002 (Q-1) 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; 挥发性有机物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无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, 其排放速率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 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 232212050256, 报告编号: CQGH2024FF1114) 提供。					

表 9 清洗、破碎、倒料等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-2）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2024 年 8 月 16 日		排气筒高度	20m	监测点位	Q-2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Z240465	Z240465	Z240465	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	Q1-2-1	Q1-2-2	Q1-2-3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36.4	38.0	39.5	/
	烟气流速	m/s	9.17	9.18	9.10	/
	烟气流量	m³/h	25928	25956	25730	/
	标干流量	m³/h	21426	21337	21037	/
	含湿量	%	3.2	3.2	3.2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7.8	6.6	7.5	/
	排放浓度	mg/m³	7.8	6.6	7.5	100
	排放速率	kg/h	0.167	0.141	0.158	3.2
苯	实测浓度	mg/m³	8.68×10 ⁻³	7.95×10 ⁻³	1.44×10 ⁻²	/
	排放浓度	mg/m³	8.68×10 ⁻³	7.95×10 ⁻³	1.44×10 ⁻²	6
	排放速率	kg/h	1.86×10 ⁻⁴	1.70×10 ⁻⁴	3.03×10 ⁻⁴	0.9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6.04×10 ⁻²	6.12×10 ⁻²	7.54×10 ⁻²	/
	排放浓度	mg/m³	6.04×10 ⁻²	6.12×10 ⁻²	7.54×10 ⁻²	40
	排放速率	kg/h	1.29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5.2
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0.226	0.227	0.230	/
	排放浓度	mg/m³	0.226	0.227	0.230	70
	排放速率	kg/h	4.84×10 ⁻³	4.84×10 ⁻³	4.84×10 ⁻³	1.7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86	3.77	5.70	/
	排放浓度	mg/m³	4.86	3.77	5.70	/
	排放速率	kg/h	0.104	8.04×10 ⁻²	0.120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.49	2.56	2.46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.49	2.56	2.46	120
	排放速率	kg/h	5.34×10 ⁻²	5.46×10 ⁻²	5.18×10 ⁻²	17
甲醇*	实测浓度	mg/m³	2L	2L	2L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L	2L	2L	19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8.6
结论	清洗、破碎、倒料等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-2）的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，挥发性有机物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无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，其排放速率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，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232212050256，报告编号：CQGH2024FF1114）提供。					

5.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

表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苯	甲苯	二甲苯	非甲烷总烃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	甲醇*
			mg/m³	mg/m³	mg/m³	mg/m³	mg/m³	无量纲	mg/m³	
2024年 8月16日	南侧厂界 外（H-1）	第一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38	0.157	0.009	<10	2L
		第二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35	0.122	0.009	<10	2L
		第三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33	0.153	0.009	<10	2L
		最大值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38	0.157	0.009	<10	2L
	北侧厂界 外（H-2）	第一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49	0.142	0.010	<10	2L
		第二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46	0.101	0.009	<10	2L
		第三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47	0.138	0.010	<10	2L
		最大值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49	0.142	0.010	<10	2L
标准限值			0.4	2.4	1.2	4.0	1.5	0.06	20	12
结论	南侧厂界外（H-1）、北侧厂界外（H-2）中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*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L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，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232212050256，报告编号：CQGH2024FF1114）提供。									

5.5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

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监测点位名称	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[dB(A)]				标准值[dB(A)]	主要声源
		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值		
2024 年 8 月 16 日	昼间	北侧厂界外 1m	Z-1	63.1	/	/	63	≤65	生产设备、运输车辆、风机
		西北侧厂界外 1m	Z-2	66.4	62.5	-2	64		
		西南侧厂界外 1m	Z-3	65.3	62.3	-3	62		
		南侧厂界外 1m	Z-4	65.7	61.8	-2	64		
结论	Z-1、Z-2、Z-3、Z-4 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			
备注	依据 HJ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编制：李 明

审核：沈 强

批准：陈 强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检测专用章